

本會致函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關於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應充分揭露電信資費調整訊息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9.14. (九十)公壹字第9004001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9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應充分揭露電信資費調整訊息乙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第五一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暨「公平交易法對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九十年九月十三日第五一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：
 - (一)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電信資費之高低，影響消費者交易對象之選擇，為維護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秩序，確保消費者得享電信自由化利益，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於資費變更時，請注意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，在媒體、電子網站、各營業場所充分揭露電信資費調整訊息。若涉用戶方案選擇，務請輔導用戶作最適選擇，並宜保留適當前置時間作為緩衝期，俾使消費者藉由費率資訊透明化而有充分自主之選擇。
 - (二)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因資費調整，若實際與用戶從事交易過程中，未充分揭露資訊，而有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情事，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0.09.14. (九十)公壹字第9004001-004號函)